

您的爱心让这个充满温暖

“温暖 2010”河南十大爱心人物暨爱心集体评选揭晓

□据 商都网

3月11日晚，“温暖2010”河南十大爱心人物暨爱心集体评选晚会在郑州举行。蔡文建、薛景霞、王素花等10人入选“温暖2010”河南十大爱心人物。“温暖2010”特殊荣誉奖授予了河南对口援建四川江油全体人员。

这次评选由省工商联、省红十字会、省宋庆龄基金会、省助残济困总会等单位联合主办。

被评为“温暖2010”河南十大爱心人物的是：自掏腰包调解民事纠纷17年，用责任

和义务播种和谐的蔡文建；背着小药箱，为人民义务看病8年多的人民好警察朱凤全；让几百名河南孤寡老人和失学儿童感受到人间温暖的上海退休老人范剑平；多年来关爱空巢老人、智障儿童，帮助贫困学生的宋丽萍；免费给学员培训“汴绣”，是38个残疾姑娘的“好奶奶”的王素花；免费救治129名脑瘫孤儿、5000多名贫困和残疾患者，捐款捐物298万多元的宋兆普；扎根山村行医20载，自费购置120急救车的“百姓健康的守护者”张记龙；坚持资助素不相识的烧伤毁容四川姑娘8年之久的张守道；帮助

2000名白内障患者复明，拿出1000万元成立“教育慈善基金”的薛景霞；在网上发起“一瓶水换一口井”倡议，募集12.75万元，为干旱灾区援建水井的网友“茄子”。

获得“爱心集体奖”的是：濮阳市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焦作志愿者爱心联盟、小额冠名爱心基金集体、河南靖业集团、河南红五月公益联盟、河南白象食品集团、洛阳慈善职业技术学校、感恩之旅团队。

特殊荣誉奖颁给了河南对口援建四川江油全体人员，河南帝隆实业有限公司获得特别贡献奖。

面对持枪歹徒，他出手了

南阳一检察长救出3名游客

□据 网易网

3月5日上午，南阳市新野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康旭和上山游玩返回途中，突遇持枪歹徒拦路抢劫，危急时刻，他挺身而出，迎着歹徒的猎枪冲了上去，救出了3名被劫持的游客。

在搏斗中，康旭和将持枪歹徒压在身下，2名过路群众赶过来帮忙，双方的搏斗持续了40多分钟。因歹徒挣扎反抗，4人从山道上滚下山坡20多米，最后，康旭和奋力将歹徒猎枪中的子弹顶出，并将猎枪夺下。

在搏斗中，歹徒的血沾满了康旭和的双手；歹徒挣脱逃窜后，紧抓着歹徒头发的康旭和手中留下了一缕头发；康旭和还冒着生命危险，顶下了歹徒逃跑时焚烧的车辆的车牌。

血液、毛发、车牌，这些有力的证据，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了帮助。最终，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被抓获。同时，2011年春节前后在南阳、镇平等地连续发生的8起持枪抢劫案件也由此被破获。

相守近30年，他要离婚

巩义市人民法院：不准离

□据 新浪网

86岁的老汉向法院起诉，要求与83岁的妻子离婚，这么大岁数到底为啥要离婚？日前，巩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

今年86岁的老汉关云飞和83岁的刘莲花于1981年经人介绍登记结婚。2000年，关云飞因脑血栓导致生活不能自理。2007年9月，关云飞的儿子关之龙突然将父亲从巩义接回老家偃师。

2009年，关云飞起诉与刘莲花离婚，法院综合考虑两位老人将近30年的感情状况，没有判决离婚。2010年，关云飞再次起诉离婚，而刘莲花认为关云飞之所以提出离婚，是因为受其子关之龙的控制。

巩义市人民法院在对此案审理之后认为，双方已生活近30年，且均年事已高，不宜分离，遂作出关云飞与刘莲花不准离婚的判决。

妻子患重病，他却跑了

构成遗弃罪，一审被判3年

□据 大河网

妻子患重病，丈夫却不辞而别，导致妻子患病4个月不幸去世。近日，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法院以遗弃罪一审判处死者的丈夫有期徒刑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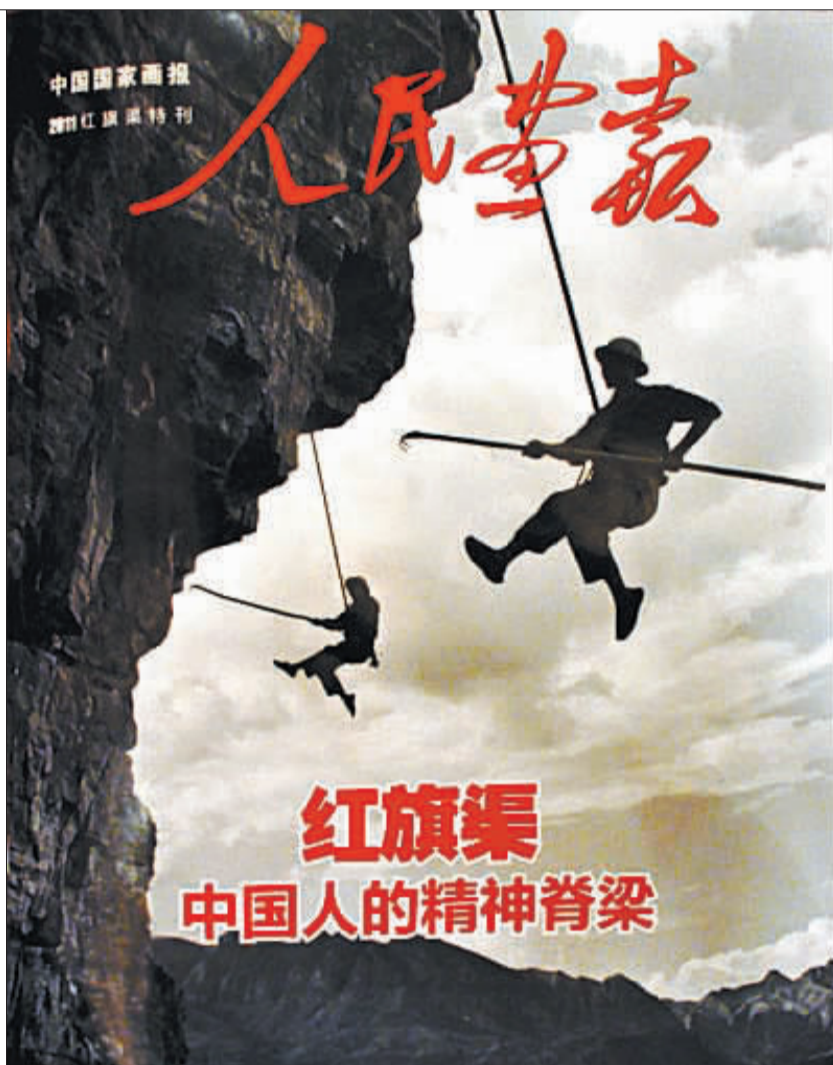
田某是南阳市淅川县人，2010年5月，在得知妻子孙某患胃癌的情况下，他突然外出打工，孙某不得已在娘家人的帮助下住进医院。在孙某住院期间，田某不仅从未到医院照顾，也没有分担一点治疗费，2010年9月，孙某因胃癌死亡。

2011年3月4日，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该案。在庭审现场，田某没有悔改之心，并百般狡辩。“作为丈夫，在妻子病重期间，不仅不管不问，还拒绝提供一切帮助，应该从重处罚。”人民陪审员、该县妇联干部陈祖莲在庭审后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人民画报》：红旗渠是国人的精神脊梁

全国两会期间，《人民画报》推出“2011红旗渠特刊”，以94个页码，浓墨重彩、全景式地报道了河南红旗渠。报道称红旗渠为“中国人的精神脊梁”。

《人民画报》是一本以图片为主、图文并茂的大型综合性国家画报，被称为“大国脸谱，人民记忆”。（据商都网）



坐公交未优惠，残疾人打“1元官司”

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向其道歉、赠卡



小王拿到了公交公司的赠卡。

□据 中原网

小王生于1989年，是郑州市残疾人教育康复中心的学生，自幼双下肢残疾。去年12月26日，小王和同学乘BRT

公交车返回残疾人教育康复中心。听说残疾人坐车可以买票，于是，小王就向司机出示了一级残疾人证，但司机坚持认为小王必须买票，并一直不发动车。为避免影响别人乘车，小王只好买票。

小王认为司机的行为伤害了他的尊严。为讨说法，小王将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告到法院，要求其退还1元票款，向他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

3月11日，郑州市高新区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此案。

小王认为，他在2009年之前，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作过调查，在这些地方，只要拿着残疾人证，坐公交、地铁都不用买票。而郑州市公交总公司自2009年3月1日生效的《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老年人、儿童、中小学生、残疾人，可享受免费乘车或优惠乘车待遇。被告司机的行为，侵犯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面对指控，郑州市公交总公司方面则称：我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盲人可以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但对于其他类别的残疾人如何享受优惠乘车待遇方面，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而《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规定是“老年人、儿童、中小学生、残疾人按照规定，可享受免费乘车或优惠乘车待遇。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但截至目前，郑州市政府并没有出台具体办法。

庭审过后，法官对双方进行了调解，被告律师当庭表示以个人名义代表公交公司，就公交车司机的态度对当事人造成的伤害表达歉意。该律师当庭拿出1000元，表示这是对小王为公交公司提合理化建议的肯定。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则提供了一张纪念卡，当庭赠送给小王，希望小王继续关注和支持郑州市的公交事业。

此案是我省首例残疾人因为优惠乘车被拒告公交公司的案件。